

ICS 83.060
G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655—2006
代替 GB 8655—1988

GB/T 8655—2006

苯乙烯-丁二烯橡胶(SBR)1500

Styrene-butadiene rubber (SBR)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苯乙烯-丁二烯橡胶(SBR)1500
GB/T 8655—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6年10月第一版 200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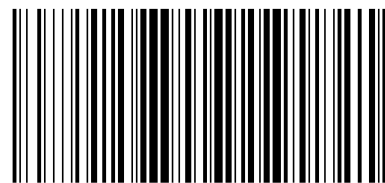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8147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8655—2006

2006-01-23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续)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混炼胶门尼黏度, ML(1+4)100℃ ≤	88			GB/T 1232.1—2000 (使用 ASTM IRB No7)
300%定伸应力(145℃)/MPa	25 min	11.8~16.2	10.7~16.3	—
	35 min	15.5~19.5	14.4~20.0	14.2~20.2
	50 min	17.3~21.3	16.2~21.8	—
拉伸强度(145℃, 35 min)/MPa ≥	24.0	23.0	23.0	GB/T 8656—1998 方法 A, (使用 ASTM IRB No7) GB/T 528—1998 (使用 I 型裁刀)
扯断伸长率(145℃, 35 min)/% ≥	400			

4 检验规则

- 4.1 本标准所列项目除灰分外,其他均为出厂检验项目。正常情况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4.2 生产厂应按本标准对出厂的 SBR 1500 进行检验,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每批产品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
- 4.3 用户有权对所收到 SBR 1500 按本标准进行验收,如果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应在到货后两个月内提出异议。使用单位因保管、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应由使用单位负责。供需双方如发生质量争议,可协商解决或由质量仲裁单位按本标准进行检验;如果发生净含量争议,可在整批胶包中随机抽取 30 个胶包(少于 30 包时全部抽取),称量总净含量,其总净含量应大于或等于额定总净含量。
- 4.4 进行质量检验时,抽样按 GB/T 19187—2003 的规定进行;仲裁检验应使用 ASTM IRB No7,其他检验可以使用国产 SRB 3 号¹⁾。ASTM IRB No7 与国产 SRB 3 号的差值见附录 A。
- 4.5 出厂检验时,按 GB/T 15340—1994 中第 7 章的实验室混合样品进行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等级要求时,应对保留样品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不符合相应的等级要求时,则该批产品应降等或定为不合格品。
- 4.6 仲裁检验时,按 GB/T 19187—2003 规定对挥发分和生胶门尼黏度分别进行单包检验和验收,其他项目按 4.4 和 4.5 的规定进行。

5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5.1 用纸塑复合袋或聚丙烯编织袋包装 SBR 1500,内衬聚乙烯薄膜或印有特殊商标标志的聚乙烯薄膜,其厚度为 0.04 mm~0.06 mm,熔点不大于 110℃。每包橡胶净含量为 25 kg±0.25 kg 或 35 kg±0.35 kg。
- 5.2 每个包装袋正面应清楚地标明产品名称、牌号、等级、净含量、生产厂(公司)名称、地址、注册商标、标准编号等标志,在包装袋背面、侧面或袋口的标签上应印有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标志。
- 5.3 存放 SBR 1500 时,应成垛成行堆放整齐,并保持一定行距,堆放高度不大于 10 包,贮存条件见 GB/T 19188—2003。
- 5.4 在运输 SBR 1500 的过程中,应防止日光直接照射或水浸雨淋;运输车辆应整洁,以避免包装破损或杂物混入。
- 5.5 SBR 1500 质量保证期自生产日期起为 2 年。

1) 国产 SRB3 号于 1997 年研制。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8655—1988《丁苯橡胶(SBR)1500》。

本标准与 GB 8655—1988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苯乙烯-丁二烯橡胶(SBR)1500”;
- 修改了引用标准,删除了 GB 6734 和 GB 6735,增加了 GB/T 528—1998、GB/T 15340—1994、GB/T 19187—2003 及 GB/T 19188—2003(1988 版的 2;本版的 2);
- 修改了技术要求中的部分项目名称,“总灰分”修改为“灰分”(1988 版的表 1;本版的表 1);
- 修订了“挥发分”、“总灰分”、“生胶门尼黏度”、“300%定伸应力”项目的技术指标(1988 版的表 1;本版的表 1);
- 灰分不再作为出厂检验项目,改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1988 版的 4.1;本版的 4.1);
- 技术要求中混炼胶和硫化胶性能指标修改为“使用 ASTM IRB No7 的混炼胶和硫化胶性能指标”(1988 版的表 1;本版的表 1);
- 修改了检验规则(1988 版的 4;本版的 4);
- 规定了包装用内衬聚乙烯薄膜的厚度和熔点;
- 规定按 GB/T 19188—2003 进行橡胶贮存;
- 修改了附录 A(1988 版的附录 A;本版的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合成橡胶分技术委员会(TC 35/SC 6)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合成橡胶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有机合成厂。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石化齐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中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小为、王进、周瑞彬、郭洪达、李莉、成瑾。

本标准于 1988 年首次发布。